



大包装小“内涵”商品还没盒子重

两层铁盒里仅有8小块糕点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晶

“一件大礼盒，居然就放了3小罐黑芝麻糊，把它们并排摆好，体积不足礼盒的四分之一。”近日，河南灵宝的姚先生买了一套无蔗糖黑芝麻糊礼盒，想着食用对身体有好处，就拿给了父母，没想到却被埋怨。

姚先生说，礼盒外表看上去十分豪华，包装很有节日气氛，拿在手上也沉甸甸的。可是打开一看却傻了眼：映入眼帘的是严丝合缝的厚重泡沫，拆掉泡沫，才露出里边3罐小小的黑芝麻糊。

“我本以为这么大的礼盒，黑芝麻糊量也应该不少，没想到却只有3小罐，每罐才150克。”姚先生说，父母看了之后忍不住埋怨他，叫他以后别买这种华而不实的礼盒，“花钱多不说，分量还少”。

“商家用这么大的泡沫来增大礼盒的体积，这难道不是一种过度包装吗？浪费了这么多包装材料只为了好看，实在是可气。”姚先生对此感到不满。

姚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临近新春佳节，不少商家推出了精美礼盒，但一些礼盒明显存在过度包装之嫌，不仅华而不实，而且让一些消费者质疑自己是在“为包装买单”。

受访专家表示，每逢节假日，过于精美的礼盒大量涌现，层层包装。这种过度包装现象并不可取，一方面增加生产、运输成本，容易造成浪费；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消费者的购买成本。改善现状，需相关部门、商家、消费者多方共同努力。

超市上架各种礼盒 华而不实引发吐槽

几天前，浙江的李女士收到朋友上门做客带来的精美果篮。李女士满怀期待拆开包装后，收获的却是失望：“外面包装得这么精美，严严实实的，谁能想到里面是一堆泡沫纸？”

“果篮看上去挺大的，有芒果、山竹、百香果、车厘子等各式各样的水果。”李女士回忆说，送走客人之后，她拆开了果篮，发现果篮只有表面一层是水果，篮子里都是包裹纸，还浸了水，硬生生把一个大篮子撑得很“圆满”。对于这种包装，她非常气愤，在看到果篮上有店铺地址后，她直接上门去水果店询问究竟。

李女士觉得包裹纸浸了水纯粹是商家为了让这份“精美果篮”拎起来更重一些。可店老板却说是为了水果保鲜，拒不承认包装有问题。李女士还注意到，尽管果篮中都是一些价格较高的水果，但数量很少，如果单买，价格甚至不及果篮的一半。

记者在手机上打开某超市的线上软件，发现类似过度包装的礼盒不在少数。

例如，一款售价为188元总重量为25千克的“龙行大运水果礼盒”，橙色的礼盒里面放着越南火龙果、秋月梨、阳光玫瑰青提等6种水果，记者注意到这些水果的包装不仅仅有最外面的橙色箱子，每一种水果都另外有一层到两层包装。这一款礼盒的介绍写着“高端水果齐聚，送礼体面又乐呵”。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商品的过度包装问题一直为消费者诟病。

临近春节，天津市和平区的小熠已经开始筹备年货走亲戚。小熠说，他这几天下班后就开始去超市各



（所见即所得）漫画/李晓军

种采购，而购买的礼品主要是各种礼盒，为此他苦不堪言：“我们家亲戚比较多，过年走亲戚时总要带点礼物，碍于面子，都是买这种礼盒装的礼物，要不都不好意思拿出手，而这种礼盒装的商品不仅价格高，而且很占地方。”

小熠向记者抱怨道：“我们家不仅会送出很多礼盒，亲戚们来串门也会带礼盒，每次过年房间就会堆得满满的，而拆开后又不见有多少‘内涵’，产生的包材垃圾倒是不少。”

“最近这段时间，许多大型连锁超市上架了不少包装非常精美的大型礼盒。礼盒包装完全是为了迎合一些消费者的喜好所设计，用一些看上去大气的包装让消费者感觉物有所值，送朋友走亲戚也有面子，但说实话这种礼盒没有任何的重复使用价值，就只是花钱买包装，买面子，一个大礼盒拆开，里边的实际产品含量往往用一个小型塑料袋就可以装下。”在北京工作的杨女士吐槽说，“拿这么大的盒子回家，一是不方便，二是使用一次包装就报废了，产生了很多垃圾，很不环保。”

包装精美价格上涨 为送礼体面而购买

在某购物平台，记者搜索“年货礼盒”，购物页面出

现的各式各样的商品，大多包装精美，有些甚至是实木的盒子。

记者浏览一家售卖火腿的店铺时发现，该店铺销售着各种各样的“火腿礼盒”，价格在158元到488元之间，在其产品介绍页面，记者浏览到这样一段文字：“精美浮雕搭配翻盖扣设计，送礼大气倍有面。”

根据该商品详情介绍，相同的商品可以选择3种不同的礼盒，分别为高端浮雕礼盒、经典红色礼盒、经典金色礼盒，搭配不同礼盒价格不同，相差几十元。

记者询问客服，该商品购买页面显示的重量是净重还是总重，客服回答标注的重量是净重。

商品评价中，大多买家留言都提到包装“格外精美”，但对火腿都表示量少。“168元就买了3根火腿，还没有盒子重。”一位消费者说。

家住北京市通州区的张女士前不久在朋友的介绍下，给男友的家人网购了某品牌的糕点礼盒。

张女士说：“毕竟是过年，礼盒送人的话比较拿得出手，但是说实话这种礼盒还挺浪费的。”张女士向记者展示了她购买的礼盒：两层铁盒子，里面只有8块蛋黄酥一样大小的点心，和大大的铁盒形成鲜明对比。“而且这个铁盒也没有办法重复利用，开合都需要很大

的劲，最后也只能扔了。”

记者根据张女士的描述，在购物平台上搜索到了其购买的同款点心礼盒，点击商品详情信息后，记者看到该款点心礼盒的售价为125.8元，礼盒尺寸规格为220长×180宽×135高(mm)，8块糕点的净含量为420克，礼盒上也没有写明礼盒的实际重量，在记者询问店铺客服人员礼盒总重量时，对方给的回复是“不清楚礼盒的重量”。

张女士告诉记者：“食物重量确实是420克，但铁盒的重量最起码在1.5千克以上，现在想想都不知道自己的钱有多少是在为这个铁盒买单。”

之后，记者走访了天津市红桥区的一家中型超市，该店商品齐全，一到年底，商店门口都会堆满各式各样的年货。

记者选择了一款蜂蜜礼盒，店员介绍该商品为俄罗斯进口蜂蜜，外盒为棕红色，印有烫金工艺，基础款的新年礼盒大小为24长×35宽×7高(cm)。记者再三询问后，店员拿出一盒拆封的样品，内盒里有3小瓶蜂蜜，显示重量为250克，玻璃瓶身也印有精美的花纹，可这3小瓶蜂蜜只占据了整个礼盒不足一半的位置，另一半只放了一个花朵样式的勺子。盒子的重量比商品本身还要重。

线上线下购买年货缺斤少两情况多发

买5斤瓜子到手净重3斤半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临近过年，家住河北省邯郸市的崔晓宇(化名)在网上买了点干果，想着过年时招待亲戚朋友，结果收到货后一称发现了问题：“我买了5斤瓜子，收到共5包，每包重量都不到一斤，而且每包里面还有一包一两多重的干燥剂，5斤瓜子实际净重只有3斤半，缺斤少两问题真是太严重了。”

无独有偶，几天前，北京市朝阳区的孙欣(化名)买了4斤(2000克)车厘子，收到货后连箱子一起称重发现只有1640克，箱子重132克，车厘子净重只有1508克。

“我又检查了下，发现还有近半斤的坏果，也就是说4斤车厘子，到手能吃的就2斤半。我联系商家，对方只愿意补偿差价，但拒不赔偿坏的损失，后来就一直不回我信息。我找了平台客服，对方也只是说问题已经反馈，一星期过去了还是没动静。”孙欣说。

随着春节越来越近，过年的气氛越来越浓厚，上街和在网上购置年货等商品的消费者越来越多。然而，一些商家却趁机“浑水摸鱼”，线上少发或用包装重量充数，线下利用称量工具作弊。面对年货缺斤少两问题，消费者该如何维权？《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展开了调查。

缺斤少两情况多 不易发现维权难

近日，记者在电商平台下单了5单坚果类“年货大礼包”，这些大礼包均月销过万，到手后却均存在缺斤少两问题。

一款简介中称“年货坚果干果礼盒装零食大礼包，新春送祝福，买一箱送一箱，168味30袋4200克”的商品，记者收到货后连箱子一起称重发现，每箱重量为2100克，总重量似乎没有问题。但记者将每袋商品上标注的净含量相加发现，其一箱的总净含量为1850克，加上箱子重量250克才是2100克。记者去掉包装箱对箱内商品集体称重后，发现净含量为1780克，与标注净含量相比少了70克。

也就是说，从外包装到商品标注信息，卖家都有“可操作”的空间。不仅如此，记者发现，对于商品重量，

有些商家从一开始就玩起了“文字游戏”。

“大罐净重坚果组合，年货批发开心果、核桃等散装混合称4斤装”“2000克，核桃/腰果/花生米/每日坚果各一罐”，在商品详情页和下单成功的页面，记者发现某款礼盒均在醒目位置写着“2000克(4斤)，净重”的字样，但收到货后记者称重发现，连包装盒一起才勉强够得上2000克，实际重量远没有4斤。

对此商家解释道，简介中写的是整箱的重量，净重是1600克。记者再查看才发现，原来在商品详情页旁边有张小图，上面写着“4大罐，400克/罐”的字样，一般消费者很难注意到，并且下单时显示的也是“净含量2000克”的规格。对于记者提出的疑惑客服并未回应，只是一直强调“4罐净重1600克”。

1月21日，在云南大理洱海旅游的尹蓓(化名)想买点当地水果。在一个路边摊，蓝宝石葡萄摊主报价13元一斤，尹蓓看前面还有几家卖水果的摊子，准备逛逛比较下价格再买，摊主见状主动降到10元一斤，并说这是附近最便宜的，其他家没有这个价格，于是尹蓓拿了一串，上秤显示一斤半，价格15元。

“我付完钱后没走多远看到有个公平秤，于是就顺手试了下手自己刚买的葡萄，结果发现只有1.1斤。于是我就返回去，说她的秤不对，结果摊主就是不承认，还说少的葡萄是我自己吃掉的，还好旁边人比较多，也有之前在这买东西没少给的顾客，他们都在帮我说话，摊主才把差价退给我，否则只能自认倒霉了。”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缺斤少两的商家不在少数，遇到缺斤少两情况时，能承认错误作出补偿的商家并不多，而消费者想拿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赔偿金额，即“经营者如果在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存在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如果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则更为困难。

对此，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任超教授认为，这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一些商家诚信经营意识不够，动了“歪脑筋”；监管部门缺乏对相关行为的严厉打击和及时有效的惩戒机制，致使违法违规成本较低；

通过梳理目前的一些消费者调查数据发现，大部分消费者在遇到缺斤少两的情况时，只有少数消费者会选择投诉维权，大部分人都觉得差的钱不多，就不必耗时耗精力去维权，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商家的不法行为。

有人网上卖鬼秤 消费者很难发现

2月4日，辽宁省沈阳市的张萌(化名)在家附近的菜市场准备买点猪蹄当年货，为了检验秤是否有问题，她在称重前把自己的手机放在秤上，发现没有问题才决定购买。结果她注意到商家在给猪蹄称重前又把电子秤调试了一下，于是张萌“眼疾手快”地把手机又放了上去，结果发现重量多了20多克。

“我立马和卖家理论，他说按错了，后来又操作了一下，重量又恢复正常。过年过节，大家买东西都买得比较多，有时候少一些根本发现不了，商家如果在秤上做手脚，消费者真是防不胜防。”张萌说。

从记者调查和梳理的各种事例来看，商家缺斤少两之所以能够成功，“鬼秤”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可定制专用收废品粮食电子秤，比例自由设置，定位复位锁定。”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以“可调节电子秤”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不少售卖“鬼秤”的店铺，从相关评价和店家反映来看，过年前销量有较为明显的增长。

“我们这个是按照百分比调的，默认增减10%、20%、30%，也可以自由设置，从10%到60%想设置多少增减幅度都可以，遥控器可以提前按，东西放上去自动调加减，遥控器也可以一键归位，按了就可以恢复标准重量。”据卖家介绍，除了用遥控器，自己也可以手动按键，操作很简单。

从卖家发来的演示视频来看，只要按一下遥控器按钮，商品重量就可以来回变化，一般消费者根本看不出被动了手脚。卖家还表示，即便是碰上监管人员，改装的电子秤也能够通过审查。

北京瀛和(海口)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王季彪介绍，制造、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以及使

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均属于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最高可处以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涉嫌构成诈骗罪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改装电子秤侵犯了消费者享有的公平交易的权力，售卖改装电子秤的商家和实际使用改装电子秤的商贩都应承担相应责任。”王季彪说。

任超认为，对于使用“鬼秤”的商家，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应当按照有证据充分证明的缺斤少两的次数和金额，一并进行处罚和教育。

“如果缺乏证据证明先前商家的缺斤少两情况，之前消费者遭受的损失也很难主张赔付。这提醒消费者最好在遇到类似情况时保留证据，也鼓励消费者最好当场揭发举报，从而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任超说。

加强监管和执法 扣完分吊销执照

记者注意到，近段时间以来尤其是临近过年过节，多地已经开展对商家缺斤少两情况的治理。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执法局、属地街道重点抽查农贸市场公平秤、流动商贩、水果店、水产店、食用生鲜店的电子秤，并将公平秤从室内延伸到室外，首批11个公平秤点位位于宽窄巷子、文殊坊、中医大省医院地铁站口等地，并在公平秤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市场监管局近日开展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缺斤少两等计量违法行为。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2人，检查集贸市场2家、商超4家，计量器具50余台，发现涉嫌不合格计量器具3台，当场扣押封存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农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开展检定工作。定员严格按照计量检定规程，对电子计价秤的外观、示值误差等计量性能进行了检查、检定，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统一张贴专属二维码，铅封并录入全市“电子秤计

超市里，据记者观察，不少顾客在选择礼品时，更倾向于包装精美的商品。“这种精装款虽然价格会比普通的贵，但过年送礼还是送这款显得体面些。”一名正在买年货礼盒的顾客说道。

“显得体面”，是这些精美礼盒有市场的原因之一。

在辽宁经营一家小型超市的李凯(化名)告诉记者，对这种过度包装的年货礼盒他也无可奈何，超市每年都会进这些年货礼盒，甚至因为礼盒占地面积大，每年临近春节都要为存放这些礼盒搭建一间临时仓库。“其实我有时会给顾客推荐小体量包装少但很‘实在’的年货礼盒，但有的顾客觉得拿不出手，有不少人买礼盒就是冲着包装‘有面子’。”

过度包装增加成本 多方努力反对浪费

过度包装不可取。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注重商品实用性，摒弃华而不实的“面子工程”，共同反对过度包装的商品。春节将近，各地相关部门也针对过度包装问题展开行动。例如，青海省海南州市场监管局以宣传引导为切入点，以规范行为为着力点，以监管执法为关键点，不断加大节日期间市场监管力度，严查节日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

“不管从消费者权益角度还是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过度包装都是不可取的。”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规定，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朱巍认为，包装是为了商品美观和保障商品运输安全的一种设计，但如今的礼盒包装体积大，重量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运输成本，而且也增加了包装材料和包装成本，造成了极大的浪费，还增加了消费者的购买成本。

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毅律师告诉记者，若商家将过度使用的包装材料算在总重量内向消费者售卖，商品缺斤短两，那么应当认定为欺诈行为，需对消费者予以赔偿。不过，若商家在购买时明确说明了包装材料质量和净含量，消费者明知且接受的，只能认定为过度包装。

如何改善逢年过节时商品礼盒过度包装这一现象？

王毅说，改善市场上过度包装这一现象需要政府和商家共同努力。相关部门、经营者应当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中有关“反对浪费”“避免过度包装”的规定。例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消费互为因果，行政部门需要加强监管，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过度包装。消费者需要培养绿色低碳、节约环保的理念。”朱巍说，我国是一个人情社会，大家在送礼时会考虑到送的礼是否能彰显诚意和面子，精美包装成为老百姓送礼时的一个重要考量，消费者应逐渐转变消费观念，拒绝“面子工程”。

量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监管。

如何才能有效治理缺斤少两情况，维护节日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任超认为，可以在立法上加大对缺斤少两行为的惩戒力度，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增加惩罚性赔偿，并提高罚款额度。

王季彪建议，加大现场巡查检查的力度，提高检查次数，着重检查缺斤少两常发的农贸市场或商家；鼓励消费者进行投诉，设置投诉成功后的奖励政策；设定处罚政策以鼓励消费者使用市场公平秤再次过秤。在入驻农贸市场或商场时，商家应到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签署不缺斤少两的保证书并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如经发现使用作弊秤的，缺斤少两的，除罚款外还要没收电子秤，保证金和全部违法所得。

“发现使用作弊秤的，不能一罚了之，要追查作弊秤的来源，是原装购买的还是买后改装的，是线上还是线下购买的，发现有关线索要立即报执法部门，一查到底。对销售、改装、使用作弊电子秤的单位及单位的负责人或人要予以曝光，并结合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职责，纳入信用黑名单。可以参考驾照1年12分制，商家的营业执照也设置1年多少分，查处一次视情节予以扣分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处缺斤少两、制造销售使用改装电子秤的违法行为。”王季彪说。

“从商家的角度来看，应改善经营理念，树立长远发展的意识，重视信誉建设，提高道德品质，不以短期利益为唯一目标，而要注重长期效益和社会责任。可以通过加强教育引导，培养其诚信经营意识。电商平台可以把平台上商家缺斤少两行为记入诚信考核，并根据平台规定对商家进行流量限制和处罚。”任超说，市场缺斤少两现象是一个涉及消费者、商家和监管机构等多方面的复杂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从多方面入手，打造一个法治化治理模式，形成政府、商家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